



非金属材料创新中心 知识产权约定

一、 在中心资助完成的项目执行期间所产生的任何或所有论文、书籍和软件等均为中心和发明者共同所有。未向中心事先告知，不得出版任何论文、书籍或软件。中心拥有署名权，并在项目开发的相关论文、书籍和软件上注明其名称。

二、 一方为研究项目提供的背景知识产权在研究项目完成期间和之后均为该方的全部财产，本协议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另一方。背景知识产权的访问权将根据适用于相关研究项目的项目合同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条款或提供方可能与此类背景知识产权接收者商定的其他条款。

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且根据项目合同，所有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应由发明者、中国建材总院（CBMA）、沙特阿美（ABS 和/或其附属公司）共同拥有，并向发明者、ABS 和 CBMA 以及所有上述实体的附属公司提供全球范围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版税的非排他许可。ABS 和/或其附属公司有权免费向第三方许可前景知识产权。CBMA 和发明者向第三方许可前景知识产权的授权将另行签订协议。如果任何联合赞助商也参与项目，联合赞助商应有权享有本条所述的相同权利。

四、 关于专项赞助类项目中开发的前景知识产权，根据各项目



合同,前景知识产权应由项目赞助商、发明者和 CBMA 共同拥有,并向项目赞助商、ABS 和 CBMA 以及所有上述实体的附属公司提供全球范围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版税的非排他性许可。项目赞助商有权免费向第三方许可前景知识产权。CBMA 和发明者向第三方许可前景知识产权的授权将另行签订协议。

五、发明者承担所有前景知识产权的准备、申请、实施和维护的主要责任。